

## 開放文學－風土人情－徐霞客遊記 滇遊日記□

己卯（公元1639年）五月初一日 平明起，店主人言：「自往尖山後，參府吳公屢令把總來候，且命店中一至即入報。」余不知其因，令姑緩之，且游於市，而主人不聽。已而吳君令把總持名帖來，言：「欲躬叩，旅肆不便，乞即枉顧為幸。」余領之，因出觀街子。遂往晤潘捷餘。捷餘宴寶舍人，留余同事。余辭之，入城謁參府。一見輒把臂入林，款禮頗至。是日其子將返故鄉，內簡拾行囊，余辭之出。

下午還寓。集鷹山寶藏徒徑空來顧，抵暮別去。

初二日 余止寓中。雲峰山即尖山老師法界來顧。州癘彥李虎變崑玉來顧。

初三日 參府來候宴。

已又觀音寺天衣師令其徒來候，余以參府有前期，辭之。上午赴參府招，所陳多臘味，以斷屠故也。下午別之出。

醉後過萬壽寺拜法界，不在。出西門半里，過凌雲橋，又西半里，由玉泉池南堰上西山之麓，則觀音寺在焉。寺東向臨玉泉池，寺南有古剎並列，即玉泉寺矣。天衣師拜經觀音寺，三年不出，一見喜甚，留余宿。余辭以他日，啜其豆漿粥而返，已昏黑矣。

初四日 參府令門役以《州志》至。方展卷而李君來候。時微雨，遂與之聯騎，由來鳳山東麓循之南，六里，抵綺羅，入叩李君家。綺羅，《志》作矣羅，其村頗盛，西倚來鳳山，南瞰水尾山，當兩山夾湊間。蓋羅漢衝之水，流經大洞、長洞二小阜間，北曲而注於平塢，乃分為二流，北為飲馬河而抵城東，南為綺羅水而逼南山下，又西逼來鳳東南麓，乃南搗兩山夾間。是村縮其谷口，竹樹扶疏，田壑紆錯，亦一幽境云。是夜宿李君家。

余初望騰越中塢，東為球欄、矣比，西為寶峰、毗盧，南為來鳳、羅生，北為乾峨、飛鳳。西北則龍從最聳，而龍潭清海之水溢焉；東南則羅漢衝最深，而羅生、黃坡之流發焉；東北則赤土山最遠，而羅武、馬邑之源始焉；大盈江惟西南破龍光台、來鳳西麓而去。則是州之脈，蓋西北由集鷹山分脈；南下者，為寶峰、毗盧，而盡於龍光台；東曲者，一峙為筆峰，再聳為龍從，遂東下而度乾峨之嶺，又東南而紆為永安、亂箭之峭。

其曲而西也，余初疑南自羅生、水尾，而北轉為來鳳，至是始知羅漢沖水又南下於羅苴衝，則來鳳之脈，不南自羅生、水尾，而實東自黃坡、矣比二坡也。

但二坡之西皆平塢，而南抵羅生，脈從田塢中西度。土人不知，乃分濬羅漢沖水一枝，北流為飲馬河而抵於城東。

是此脈一傷於分流，再鑿於疏隄，兩受其病矣。土人之為之解者曰，脈由龍光台潛度於跌水河之下。不知跌水河雖石骨下互，乃大水所趨，一壑之流交注焉；飲馬河本無一水兩分之理，乃人工所為，欲以此掩彼不可得也。

初五日 晨餐後，即從李君循南山之麓東向行。先半里，過水應寺。又東二里，兩逾南山北下之支，有寺在南峽中北向峙，即天應寺也。其後即羅生主峰，仰之甚峻，《志》稱其條岡分佈，不誣也。又東半里，上一北下之支，隨之北下。共一里，岡東盡處，竹樹深密，綠蔭襲人，披映心目。其前復起一圓阜，立平疇中，是為團山，與此岡斷而復續。岡東村廬連絡。余從竹中下，一老人迎入其廬，具臘肉火酒獻。

蓋是日端午，而老人與李君有故，遂入而哺之。既午，復東向循南山行，半里，其北復起一長阜，如半月橫於前，是為長河山。又東二里，遂入山峽，有溪中貫而出，是為羅漢衝。

溪南北皆有村夾峙峽口。由南村溯溪而東，又二里，越溪之北，有大路倚北山下，乃東逾嶺趨猛連者，從其北塢中覓溫泉。其泉不熱而溫，流不急而平，一大石突畦間，水匯其旁，淺不成浴。東山下有「大洞溫泉」，為八景之一，即在其北嶺峽中，與此隔一支嶺，逾而北頗近，而李君急於還家，即導余從大路西出。二里，過溪南村，出峽口，隨溪西行。一里，過一橋，從溪南又西一里，過長河北麓。北望大洞之阜，夾溪而峙，余欲趨之，浴其溫泉。李君謂泉在東峽中，其入尚遠，遂強余還。又西一里，過團山北麓，又西三里而還李君家。

初六日 晨飯，令顧僕攜臥具，為楊廣哨之游。先是李君為余言，此地東南由羅漢衝入二百里，有滄呂山，東南由羅生四里，有馬鹿塘，皆有峰巒可觀。余乃先其近者，計可從疏黃塘、半個山而轉也。東三里，從水應、天應二寺之間，南向上山。愈上愈峻，七里，登絕頂。北瞰即天應寺懸其坑麓，由州塢而北，惟巖從山與之對峙焉；西瞰則旁峽分趨，勢若贅旒，皆下墜於綺羅南向之峽，有龍井出其下焉；惟東眺則本峰頡頏自掩；而南眺則濃霧彌淪，若以山脊為界，咫尺不可見。於是南從嶺上盤峽，俱行氤氳中，茫若蹈海。半里，南下。下二里餘，山半復環一壑，其脊自東南圍抱而西，中藏圓塢，有小水西去。其內霧影稍開，而兩色漸逼，雖近睹其田塢，而不免遠罹其沾濕矣。復上南坡，躡坡脊而南，五里，一岐隨脊而西南，一岐墜坡而東向。

余漫從脊上直南，已而路漸東下而窮。

二里，有村倚東坡下，披霧就訊之，乃清水屯也。按《志》，城南三里為清水朗，此其地矣。然馬鹿塘之徑，當從北歧分向而東，此已逾而過南。

屯人指余從坡北東下，當得大路。從之，半里，東北涉一坑甚深，霧影中窺其東南旋壑下盤，當時不知其所出何向，後乃知其南界高峰，反西自竹家屯而東突，為陳播箕哨也。

復東北上坡半里，見有路東向下，輒隨之行，不意馬鹿塘正道尚在其北。

霧漫不辨，踉蹌東下。

一里餘，有峽自北而南，溪流貫之，有田塢嵌其底，而絕無人居。塢中插禾已遍，亦無一人。抵塢而路絕，塢狹如線，以杖拄畦中，東行抵溪，而溪兩岸蒙翳不可渡。復還依西坡南向，一里得小徑，渡溪東上。一里，路伏草間，復若斷若續，然其上甚峻。三里，東向登嶺頭，復從嶺上東南再陟一嶺。

半里，始見嶺北有坳，自北南度，中伏再起，其東則崩崖下墜，其勢甚拓，其墜甚峭，若中剖其脊並左右兩幃而平墜焉。

坳北有路自崩崖北嶺東行，南亦有微路，自崩崖南嶺東上，而坳中獨無北交之路。余遂循崖南路上。東一里，路為崩崖所墜，復歧而南，再陟南嶺。

半里，復東行嶺脊。二里始有南來之路，循之東。此瞰崩崖下陷，東向成坑，簣木深翳。又東半里，再陟嶺，嶺乃南去，微徑始東下坡。曲折連下三里，余以為將及北坑之底，隨之出即馬鹿塘矣；孰知一坡中環，路歧而東西繞之，未幾遂絕，皆深茅叢棘，坑嵌其下甚深。余始從其南，不得道，轉而東，復不得道。往返躑躅，茅深棘翳，遍索不前。久之，復從南坡下得微徑，下一里餘而東抵坑底。

則坑中有水潺潺，自崩崖東南流，坑兩旁俱峭崖密翳，全無路影，而坑底甚平，水流亂礫間，時有平沙濼之，遂隨之行。或東或南，仰眺甚逼，而終絕路影。三里，稍開，俯見濼沙之上，虎跡甚明，累累如初印。隨之又東南一里餘，有小溪自西南來注，有路影南緣之，始舍坑而南陟坡，一裡，越其上。

余意將逾坡東下，而路反從坡脊南行，余心知其誤，然其路漸大，時亦漸暮，以為從大道，即不得馬鹿塘，庶可得棲宿之所。乃躡脊西馳二里，見西峰頂有峰特倚如覆鐘，大道從此分歧，一自東南坡下而上，一向西北峰頂而趨，一從西南盤壑而行。未審所從，姑解所攜飯啖之。余計上下二徑，其去人必遠，不若從盤壑者中行。於是又東南三里，遂墜坡而下，漸聞人聲。

下里餘，得茅二龕在峽間，投之，隘鄙不堪宿。望南坡上有數龕，乃下陟深坑，攀峻而上，共一里而入其龕，則架竹為巢，下畜牛豕，而上托嬰臥，儼然與粵西無異。屈指自南丹去此，至今已閱五月，乃復遇之西陞，其中數千里所不見也。

自登崩崖之脊，即望見高黎貢南互之支屏列於東，下有深峽，而莫見龍川，意嵌其下也。又西南二里餘，至所宿之坡，下瞰南峽甚深，即與高黎貢遙夾者，意龍江從此去。

西塢甚豁，遠見重山外互，巨壑中盤，意即南甸所托也。時霧黑莫辨方隅，而村人不通漢語，不能分晰微奧。即征其地名，據云為鳳田總府莊，南至羅卜思莊一日餘，東北至馬鹿塘在二里外，然無確據也。夜以所攜米煮粥，啜之而臥。

初七日 陰雨霏霏，飯後余姑止不行。已而村人言天且大霽，余乃謀所行。念馬鹿塘在東北，硫磺塘在西北，北山之脊，昨已逾而來，西山之脊，尚未之陟，不若舍馬鹿而逾西脊，以趨硫磺塘，且其地抵州之徑，以硫磺塘為正道，遂從之。土人指余從村後西北向大山行。余誤由直北，一里餘，下涉一澗，溯之北上坡，一里餘，又下涉澗。其處一澗自西峽崩崖來，一澗自北峽崇山來，涉其西來者。又北上坡半里，路複分岐，一向北峽，一向西峽，皆盤其上坡。余從其北峽者，二里，路漸湮。已北下，則其澗亦自西來，橫壟於前，雖小而頗深，藤箐蒙塞，雨霧淋漓，遂不能入。乃復出，至岐口，轉向西峽。一里，路亦漸湮，其南崩崖下嵌，即下流之所從出，而莫能逾焉。復出，從岐口南涉其澗，從澗南又得一岐西上，其路甚微。一里，北逾一坡，又北一里，即崩崖西對之坡也，其上皆壘崖，而仍非通道。

躡之行，一里，上西頂。

頂高雲黑，莫知所從，計返下山，乃轉南行莽棘中。

濕茅壅箐，躡躡東南向，二里，漸有徑，下眺鳳田所宿處，相距止二三里間。

更南半里，得大道西去，遂從之。西循北山行一里，得耕者在坡下，問之，始知其上有小寨，名權圖，即從楊廣哨入州正道矣。乃亟西北上，躡坡一里，有二茅當峽坪間，是為權圖寨。由寨後更躡峻而北，半里，登岡。西望盤壑下開，水田漠漠，有溪流貫其中，壑西復有崇山外峙，其南又起一崇山，橫接而南，交接之中，似有水中貫而去。又北上一里半，遂凌大脊。北下回峽中，半里，一村廬倚南坡，是為楊廣哨。從此西北下峽底一里餘，有小溪自東北墜西南，其嵌甚深，乃從昨所度崩崖南嶺分墜而成者。涉之西北上，復一里餘而躡其脊，余以為即從此緣脊上北大峰矣，而孰意猶中界之支也。半里越脊，又即北下峽底。一里餘，有大溪自北南墜，皆從石崖中破壁而去，此即清水朗東溪也。水嵌峽底甚逼，橫獨木渡其上。余寧木下涉水，即西北上坡。始循崖石，繼躡隴脊，一里餘，轉而東北上，一里躡峰頭。由峰頭西盤半里，復隨峽北行。其峽頗平，行其中一里餘，當其東西分峽處，有村廬倚其中，是為陳播箕哨。從哨北即西北下，二里，循南山而西，一里，有村廬當坡，是為竹家寨。由寨東向北行，寨後復起一峰，有峽橫其中，路分為二：循北峰直去，為騰越、南甸大道；穿北峰南峽而西，為硫磺塘道。

余乃舍大道從橫峽西行。半里，忽墜峽西下。其峽甚逼，而下甚峻，墜級歷坎，與水爭隘。

一里餘，望見西峽自北而南，一溪貫其中，即矣羅村之水，挾水尾山西峽而南者。溪西之山，豈岬南踞，是為半個山。按《一統志》有羅苴衝，硫磺塘在焉，疑即此山。然《州志》又兩書之，豈羅苴衝即溪東所下之山耶？

又西下半里，直抵溪上，有二塘在東崖之下，乃溫水之小者。其北崖之下，有數家居焉，是為硫磺塘村，有橋架溪上。余訊大塘之出硫磺處，土人指在南峽中，乃從橋南下流涉溪而西，隨西山南行。時風雨大至，田塍滑隘，余躡躡南行，半里得徑。又南一里，則西山南迸，有峽東注大溪，遙望峽中蒸騰之氣，東西數處，鬱然勃發，如濃煙卷霧，東瀕大溪，西貫山峽。先趨其近溪煙勢獨大者，則一池大四五畝，中窪如釜，水貯於中，止及其半，其色渾白，從下沸騰。作滾湧之狀，而勢更厲，沸泡大如彈丸，百枚齊躍而有聲，其中高且尺餘，亦異觀也。時雨勢亦甚大，持傘觀其上，不敢以身試也。其東大溪，從南下，環山南而西合於大盈；西峽小溪，從熱池南東注大溪。小溪流水中亦有氣勃勃，而池中之水，則止而不流，與溪無與也。溯小溪西上半里，坡間煙勢更大，見石坡平突，東北開一穴，如仰口而張其上腭，其中下縮如喉，水與氣從中噴出，如有爐橐鼓風煽於下，水一沸躍，一停伏，作呼吸狀。躍出之勢，風水交迫，噴若發機，聲如吼虎，其高數尺，墜澗下流，猶熱若探湯。

或躍時，風從中卷，水輒旁射，攬人於數尺外，飛沫猶爍人面也。余欲俯窺喉中，為水所射不得近。其巖齧之上，則硫磺環染之。

其東數步，鑿池引水，上覆一小茅，中置桶養硝，想有磺之地，即有硝也。又北上坡百步，坡間煙勢復大，環崖之下，平沙一圍，中有孔數百，沸水叢躍，亦如數人鼓煽於下者。似有人力引水，環沙四圍，其水雖小而熱，四旁之沙亦熱，久立不能停足也。其上煙湧處雖多，而勢皆不及此三者。有人將沙圍堆如覆釜，亦引小水四週之，雖有小氣而沙不熱。以傘柄戳入，深一二尺，其中沙有磺色，而亦無熱氣從戳孔出，此皆人之釀磺者。

時雨勢不止，見其上有路，直逾西嶺，知此為半個山道，遂凌雨躡崖。

其崖皆堆雲駢瓣，崿岬嵌空，或下陷上連，或旁通側裂，人從其上行，熱氣從下出，皆迸削之余骨，崩墜之剝膚也，所云「半個」之稱，豈以此耶？

躡崖半里，從其南循嶺西上一里，漸隨峽南轉，則其峽自南嶺頭墜，中有水懸而為瀑，作兩疊墜北下，即峽水之上流也。又上半里，遂西逾瀑布之上。復從峽西更西南上一里，漸轉而西半里，見大道盤西崖墜處，出南坳去，小徑則西上峰頂，漸轉北行，蓋此即半個山之頂，至此南下為坳，入城之路，當在其東北，不應西去，遂舍大道從小道。西上半里，隨峰東向北行二里餘，乃西北下，得竹塢村廬。時雨勢甚大，避雨廬中，就火沸湯，滷飯而食之。其處即半個山村也，昔置鎮彝關於路次，此為屯哨，今關廢而村存云。由其東下坡，隨峽東行里餘，與南來大道合。隨西山北轉而行，於是水尾西溪即從此峽南下硫磺塘矣。

北行二里餘，復陟東突之坡。

行坡峽中，五里稍下，又一里面綺羅村在東坡下矣。時已薄暮，遂舍入州大道，東里餘，宿李虎變家。虎變以騎候於馬鹿道中，不遇，甫返，煮竹甌相待。

初八日 大雨，不成行，坐李君家作田署州《期政四謠》，以李君命也。

初九日 大雨，復不成行，坐李君家錄《騰志》。

初十日 雨不止。既午稍霽，遂同李君聯騎，由村西半里，橫陟半個山、南甸大路，經南草場，半里，西上嶺坡，乃來鳳南度半個山之脊也。來鳳至是南降而下伏，脊間中窪為平塘而不受水。窪之西為金銀堆，即南度之脊。窪北半里，有坪倚來鳳而南瞰半個山，乃昔王尚書驥駐營之處，《志》稱為尚書營。

陟坪北半里，有路橫沿來鳳峰南，西越金銀堆，出芭蕉關。

從此復轉騎，循來鳳東峰而北，八里，乃還官店。迨晚復雨。

十一日 雨不止，坐官店。上午，李君來。下午，雨少止，泞甚，蹶泥往潘生家，不遇；以書促其為余買物，亦不答。

十二日 雨，坐店中。李生以《期政四謠》私投署州田二府，不答。

十三日 雨時止時作，而泥泞尤甚。李生來，同往蘇玄玉寓觀玉。蘇，滇省人本青衿，棄文就戎，為吳參府幕客。先是一見顧余，余亦目其有異，非風塵中人也。

十四日 連雨不止，坐寓中，不能移一步。潘捷餘以倪院承差蘇姓者，索碧玉寶石，窘甚，屢促不過余寓，亦不敢以一物示人，蓋恐為承差所持也。幸吳參府以程儀惠余，更索其「八關」並「三宣」、「六慰」諸圖，余一一抄錄之，數日無暇刻，遂不知在寓中，並在雨中也。

十五日 晨，雨少止。

覓擔夫，以連日雨泞，貴甚。

既而雨復作，上午乃止而行。店人欲携余羅一端，不遂，與之闕而後行。

由東街，始泞甚，已而漸燥。

二里，居廬始盡，下坡行滕中。

半里，連越二小橋，水皆自東南來，即羅漢衝所出分流之水也。又二里餘，為雷打田，有數家東向。

從其前轉而東行里餘，又過一小亭橋，其流亦自東南向西北者，乃黃坡泉所溢也。

又東里餘，抵東坡下，停擔於酒家。

問大洞溫泉道，土人指在東南山坳中，此去尚有數里。時天色已霽，令擔夫與顧行待於其家，余即循東山而南。

二里，過土主廟。廟倚山西向，前二柏巨甚。又南二里，路歧為二：一南循山麓，為黃坡道；一東南上坡，為趨溫泉道。乃從上坡者，南一里，登坡嘴。西瞰山麓，有泉西向溢於下，即黃坡之發源處也。

於是東轉，有路頗大，橫越之，就其東南小徑。一里，漸上坡，折而東北。睨溫泉之峽，當在其南，中亦有峽南下，第茅塞無徑，遂隨道西北上。

一里，其道漸高，心知其誤。有負芻者二人至，問之。曰：「此入山樵道，可通芹菜塘者。溫泉在南，尚隔一峰。」遂與之俱返，一里，下至茅塞之峽，指余南去。余從之，橫蹈峽中，既漸得小徑。半里，忽有峽從足下下墜而西，其上石崖駢突如門。從其東又南半里，逾坡而下，其峽始大，有水淙淙流其中，田塍交濼之，即大洞村之後峽也。有大道從峽中東上，又南下半里，從之東。半里，上一坡，大道東北上，亦芹菜塘道；乃從坡東南下，半里，及溪。又東溯溪半里，則溪流奔沸盤石中，右一崖突而臨之，崖下則就石為池，而溫泉匯焉。其池與溪同峽，而水不關溪流也。崖石疊覆如累棋，其下湊環三面，成一小孔，可容一人坐浴。

其後倒覆之石，兩片下垂而中划，如所謂試劍石，水從片石中淙淙下注，此溫泉之源也。池孔之中，水俱不甚熱，正可著體。其上更得一亭覆之，遂免風雨之慮矣。時池上有□餘人共浴，余恐其旁有石洞，姑遍覓之，不得，乃還浴池中。

又三里，隨山之西嘴抵黃坡，轉北一里，過麓間溢水之上。又北三里，乃入來時分岐處。又西北四里，至矣比坡之麓。促挑夫行，以晚辭，遂止。

二□日 晨起，飯而登坡，兩色復來。平上二里，峻上八里，抵嶺頭。又平行嶺上四里，又稍下一里，過芹菜塘。

復東上坡，半里而下，半里過木廠，又下二里，過北下之峽。

又東上三里，至坡脊。平行脊間，一里至永安哨，五六家當坡間而已。又東南半里，逾嶺脊而下。一里，有水自北而南，路從之。半里，乃東陟坡，平行脊上。三里，至甘露寺，飯。

從寺東下三里，至赤土鋪橋，其下水自南而北，即大盈江水也。

《一統志》謂大盈之源出自赤土，其言不謬。橋東復上半里，有四五家當坡坳，為赤土鋪。鋪東又上半里，遂從嶺脊東南行。一里，有岐南去，為猛柳道；余仍東南，三里，乃東下，又□里而止於橄欖坡。時才午，雨時下時止，遂止不前。

二□一日 平明起飯。自橄欖坡東下，五里，抵龍川江西岸，過巡檢司，即下渡橋。西岸峻若堵牆，乃循岸北向疊級，始達橋。橋東有閣，登之可眺江流夭矯之勢。又南向隨東岸行半里，東向平上者一里餘，始曲折峻上。五里，過茶房，僧舍無一人。

又峻上三里，過竹筴鋪。

又上七里餘，飯於小歇場。又上五里，過太平輔，又平行入塢。二里餘，有水自北澗來，涉之，遂東上。

其上愈峻，兩旁皆竹石深翳，而風雨西來，一天俱漫，於是行兩浪中。三里，逾一最高之嶺，乃屢上屢下，屢脊屢坳，皆從密箐中行。七里抵新安哨，兩三家夾嶺頭，皆以劈藤竹為業。時衣濕透寒甚，就其家燒薪烘之。又二里餘，抵分水關，有五六家當關之東。余乃就火炙衣，賞燒酒飲四五杯乃行。

天色大霽，路磴俱燥，乃知關名分水，實分陰晴也。於是東向下者八里，始就東行之脊。又二裡，過蒲滿哨。又平行嶺上，東□五里，宿於磨盤石之盧姓者；家有小房五六處，頗潔。

二□二日 平明飯而行。

其下甚峻，曲折下者六里，及嶺北之澗。是嶺自蒲滿哨分大東突，左右俱有深峽夾流，來時從南峽上行，至此墜北峽之口過，涉北澗，又越北嶺東突之嘴，共一里餘而過八灣。八灣亦有數家居坡上，人謂其地暑瘴為甚，無敢置足者。

於是東向行平坡間，□二里抵江，則怒流奔騰，勢倍於來時矣。

乃坐巨樹下待舟，觀洪流洶湧，競渡者之紛紜，不啻從壁上觀也。俟久之，乃渡而東上坡。三裡，抵北山之麓，循坡東行。五里，逾南下之嘴，得一橋跨澗，是為箐口。於是渡澗入峽，循澗南崖東向上，二里，過一碑，即來時所見盤蛇谷碑也。又東三里，過一西來枯澗。又二里，南折而北，乃逾其北突之嘴而東，遂東南漸上，其峽遂曲折掩蔽，始不能西見高黎貢峰矣。又南六里，抵楊柳灣而飯。

乃逾南來之峽，溯東來之流，二里，有橋跨澗，西度之。從澗西溯管上，又一里，為打板箐，有數□家當澗西。又東北四里，過平度之脊。其脊度峽中，乃自北而南，即從冷水箐西度蒲縹，又北過此，夾蒲縹之水北出而入潞江者也。是日熱甚，得一蔭輒止而延聽，數息樹邊，不復問行之遠近矣。過脊東下一里，止於落馬廠。時才下午，以熱甚，擔夫不前也。

二□三日 平明，從落馬廠東行。三里，逾東突之山嘴而南，又一里餘，有一庵倚西山之上。又南四里，過石子哨，始南下。二里餘，望溫泉在東山下，乃從岐東南下。二里餘，轉而北涉北流一澗，又半里，東從石山之嘴，得溫泉焉。其水溫而不熱，渾而不澄，然無氣燄，可浴。其山自東山橫突而西，為蒲縹下流之案也。浴久之，從澗東溯流二里餘，抵蒲縹之東村，飯。以擔夫不肯前，逗留久之。乃東二里上坡，五里，迤邐上峰頭。又平行嶺夾，一裡稍東下，有亭橋跨峽間。時風雨大至，而擔夫尚後，坐亭橋待久之，過午始行。

又東南上坡，逾坡一重，轉而北，又逾坡一重，共六里，過孔雀寺。又東上坡五里，直躡東峰南突之頂。此頂自北而南，從此平墜度為峽，一岡西迤，乃復起為崖，度為蒲縹後山，北去而夾蒲縹之澗，南去而盡於攀枝花者也。又東一里稍上，復盤一南突之嘴，於是漸轉而北，二里，有公館踞岡頭。乃北下一里，而止於冷水箐。時方下午，以擔不能前，遂止。見邸榻旁有臥而呻吟者，乃適往前途，為劫盜所傷，還臥於此。被劫之處，去此才六里，乃日才過午，而盜即縱橫，可畏也。

二□四日 雨復達旦，但不甚大。平明，飯而行。隨東行之箐，上其北坡，三里，循嘴北轉。二裡漸下，一里下至坳，即昨被劫之商遇難處也。其北叢山夾立，穿其峽行三里，再過一東突之坡，其水始北下。隨之北二里，下至坳窪中，乃東轉而上。

一里，過坳子鋪，覓火把為芭蕉洞游計。

又東半里，過岡頭窪地，遂轉北下。三里餘，越一坡脊，過窪中匯水之崖。崖石上插而水蓄崖底，四面俱峻，水無從出而甚渾。由其南再越脊而下，一里餘，至芭蕉洞，乃候火於洞門。擔夫摘洞口黑果來啖，此真覆盆子也；其色紅，熟則黑而可食，比前去時街子所鬻黃果，形同而色異，其熟亦異，其功用當亦不同也。

火至，燃炬入洞口始向北，即轉東下四丈餘，至向所入昏黑處，即轉北向，其下已平，兩崖愈狹而愈高。

六七丈，更寬崇，一柱中懸，大如覆鐘，擊之聲鏗鏘然。其處蓋不特此石有聲，即洞底頓足，輒成應響，蓋其下亦空也。又入五六丈，兩崖石色有垂溜成白者，以火燭之，以手摩之，石不潤而燥，紋甚細而晶。

土人言，二月間石發潤而紋愈皎苗，謂之「開花」，洞名「石花」以此。石花名頗佳，而《志》稱為芭蕉，不如方言之妙也。更北路盡，由西腋透隙入，復小如門。五丈，有圓石三疊，如幢蓋下垂，又如大芝菌而三級累之者。從其下復轉而北，其中復穹然宏聳。又五六丈，西北路盡，洞分兩岐：一南上環為曲室，三丈而止；一北入降為墜道，七丈而止。

是洞曲折而旁竇不多，宛轉而底平不，故游者不畏深入，使中有通明之處，則更令人恍然矣。出至向所入昏黑北轉處，今已通明。見直東又一岐，入，有柱中間之，以余炬入探其中，亦穹然六七丈而止。出，從洞門外以余炬入探西崖間小竇。其竇北向懸壁間，其門甚隘，而中亦狹而深，穢氣撲人，乃舍之。出洞，下百餘步，抵坑峽下觀水洞。水洞，即此洞之下層也，雖懸數丈，實當一所，前中入有聲，已知其下之皆空矣。洞前亦東向，稍入，亦曲而自北來，與上洞同一格，但水溢其中，不能進也。由此東折而北，共里餘，抵臥獅窩村，飯於村婦家。

北三里，過一村，即東上堤，是為大海子。隨海子南堤東行，二里下堤，又東一里為沙河橋。其橋五鞏，名眾安橋。

越橋東，即從岐西北循山行。二里，過胡家墳，為正統間揮使胡琛墓。墓有穹碑，為王學士英所撰，又一碑，乃其子者，則王翰撰時之文，與吾家梧塍之隴，文翰規制頗相似，其類蕪亦相似也。其一時崇尚，窮微薄海，萬里同風，至荊棘銅駝，又曠代無異，可慨也！

其墓欲迎水作東北向，遂失下手砂，且偏側不依九隆正脈，故胡氏世賞雖僅延，而當時專城之盛遂易。更循山而北，一里，上一東盤之嘴。於是循岡盤壠，整石引槽，分九隆池之水，南環坡畔，以潤東塢之畦。路隨槽堤而北，遇有峽東出處，則整石架空渡水，人與水俱行橋上，而橋下之峽反涵也。自是竹樹扶疏，果塢聯絡，又三里抵龍泉門，乃城之西南隅也。城外山環寺出，有澄塘匯其下，是為九隆池。由東堤行，見山城圍繞間，一泓清涵，空人心目。池北有亭閣臨波，迎風掬翠，灑激生輝。有坐堤垂釣者，得細魚如指；亦有就蔭賣漿者。惜有擔夫同行，急於祝駕，遂同入城。半里，北抵法明寺，仍憩會真樓。而崔君亦至，

遂與同人入市，換錢界給夫，市魚烹於酒家，與崔共酌。

暮返樓。夜大雨。

二□五日 曉霽。崔君來候余餐，與之同人入市，買琥珀綠蟲。又有顧生者，崔之友也，導往碾玉者家，欲碾翠生石印池杯，不遇，期明晨至。

二□六日 崔、顧同碾玉者來，以翠生石界之。二印池、一杯子，碾價一兩五錢，蓋工作之費逾於買價矣，以石重不便於行，故強就之。

時囊中已無銀，以麗江銀杯一隻，

界顧生易書刀三□柄，余付花工碾石。是午，工攜酒肴酌於北樓，抵晚乃散。

二□七日 坐會真樓作記。

二□八日 花工以解石來示。

二□九日 坐會真樓。上午往叩閃知願，將取前所留輪札碑帖。閃辭以明日。還過潘蓮華家，將入晤，遇雞足安仁師。與邱生，同行。萬里知己，得之意外，喜甚，遂同過余寓。坐久之，余亦隨訪其寓。下午乃返。

三□日 晨餐後，往拜潘，即造閃知願。猶不出，人傳先生以腹瀉，延入西亭相晤。余以安仁遠來，其素行不凡，且齋有麗江《雲中全集》來至，並求收覽。閃公領之。

余乃出，往安仁寓，促其以集往，而余遂出龍泉門觀九龍泉。

龍泉門，城之西南門也，在太保山之南麓。門外即有潤自西北夾而出，新城循之而上。潤之南有山一支，與太保並垂，而易羅池當其東盡處，周回幾百畝，東築堤匯之，水從其西南隅泛池上溢，有亭跨其上，東流入大池。大池北亦有亭。池之中，則鄧參將子龍所建亭也，以小舟渡游焉。池之南，分水循山腰南去，東泄為水竇，以下潤川田。凡四□餘竇，五里，近胡墳而止焉。由池西上山，北岡有塔，南岡則寺倚之。

寺後有閣甚鉅。

閣前南隙地，有花一樹甚紅，即飛松之桐花也，色與刺桐相似，花狀如凌霄而小甚，然花而不實，土人謂之雄樹。既而入城，即登城北，躡其城側倚而上。

一里餘，過西向一門，塞而不開。

乃轉而北又里餘，則山東突之坪也。其西竇蓋山穹立甚高，東下而度一脊，其南北甚狹，度而東，鋪為平頂，即太保之頂也，舊為寨子城。

胡淵拓而包此頂於內，西抵度脊處而止，亦設門焉；塞而不開，所謂永定、永安二門也。

舊武侯祠在諸葛營，今移於此頂，余入而登其樓，姜按君有詩碑焉。坪之前有亭踞其東。由此墜而下，甚峻，半里即下臨玉皇閣後，由其西轉閣前，而入會真飯焉。

六月初一日 憩會真樓。

初二日 出東門，溪之自龍泉門灌城而東者，亦透城而出。度吊橋，遂隨之東行田塍中。□里至河中村，有石橋，北來之水遂分而為二：一由橋而東南注，一繞村而西南曲。

越橋東一里餘，則其地中窪而沮洳。

又里餘，越岡而東，一里，抵東山之麓。由岐東北二里，過大官廟。上山，曲折甚峻，二里餘，至哀牢寺。寺倚層岩下，西南向，其上崖勢層疊而起，即哀牢山也。飯於寺。由寺後沿崖上，一里轉北，行頂崖西，半里轉東，行頂崖北，一里轉南，行頂崖東。頂崖者，石屏高插峰頭，南北起兩角而中平。玉泉二孔在平脊上，孔如二大履，並列，中隔寸許，水皆滿而不溢，其深尺餘，所謂金井也。今有樹碑其上者，大書為「玉泉」。按玉泉在山大官廟前，亦兩孔，而中出比目魚，此金井則在山頂，有上下之別，而碑者顧因之，何也？又一碑樹北頂，惡哀牢之名，易為「安樂」焉，益無征矣。南一里至頂。南一里，東南下。又一里，西南下。其處石崖層疊，蓋西北與哀牢寺平對，俱沿崖而倚者也。

又南下里餘，為西來大道，有茅庵三間倚路旁，是為茶庵。由此東向循峽而入，五里，過一坳。坳中有廟西向。東一里，度中窪之客，復東過坳。又從嶺上二里餘，盤北突之嘴。其北峽之底，頗見田形。於是東南下，二里，越一峽而東，一里，東上岡。又里餘，逾坳東南行，見其東有南北峽，中乾無水。峽東其山亦南北互，有一二家倚之，是為清水溝。

溝中水不成流，以從峽底東度脈者。隨峽南行一里，復度而東上岡，始望見南壑中窪，其南有峰危聳中立，即筆架山之北峰也；前從水寨西南盤嶺時，所望正南有峰雙突如馬鞍者，即此峰也。

其峰在郡城東南三□餘里，即清水西山南下之脈，至此而盡，結為此山，南北橫互，西自郡城望之，四頂分尖，北自此臨之，只見北垂一峰如天柱。從岡上東盤北峰，三里降而下窪，始有小水自北峽下，一里，涉之。又東循北山一里餘，過一脊坳。又西稍降一里，始見東山漸豁。山岡向東南下，中路因之；又一岐東北分趨瓦渡；又一岐西南下坑，坑中始聞水聲。有三四家倚西山崖下，是為沈家莊，其下有田塍當坑底焉。

已暮，欲投之宿，遂西南下一里餘，及坑底。

渡小水，西南半里，投宿村家，暮雨適來。

初三日 雨潺潺不止。飯而登途，稍霽。復南下坑底，半里，渡坑澗。復東南上坡，一里餘，得北來大路，隨之南行岡脊三里。其岡在垂塢中，遂隨之下一里，南行塢中。其中有小水唧唧，乃穿壑西南，逼近筆架東北之麓，合北來沈莊水，同東而繞於閃

太史墓前者也。路又南一里，逾一小坳。一里稍下，遂沿塢東行，其塢始豁而東向去，水從其西南瀕筆架山之北岡，亦隨之東折。一里餘，逾一小岡而下，即閃墓之虎砂也。北望有塢當中坡之嘴，乃涉壑而登之，即閃太史夫人馬氏之塚，太翁所擇而窆者，已卅餘年矣。其脈西北自昨所度沈家莊東岐之脊東南下，又峙為一巨山下墜。

自西而東者為虎砂，即來道所再逾者；自東而南為龍砂，即莊居外倚者，而穴懸其中，東南向。外堂即向東之塢，水流橫其前，而內堂即涉壑而登者，第少促而峻瀉。當橫築一堤，互兩砂間，而中蓄池水，方成全局。

虎砂上有松一圓獨聳，余意亦當去之。其莊即在龍砂東坡上，又隔一小塢，亦有細流唧唧，南注外堂東下之水。從墓又東半里，逾小水抵莊。莊房當村廬之西，其門南向。前三楹即停太翁之柩者，鑰之未啟；後為廬居，西三楹差可憩。時守者他出，止幼童在。

余待久之，欲令其啟鑰入，叩太翁靈幾，不得。遂從村東問所謂落水坑者，其言或遠或近，不可方物。有指在東北隅者，趨之。逾岡脊而北，二里餘，得一中窪之潭，有水嵌其底，四面皆高，週遭大百畝，而水無從出。從窪上循其北而東上坡，又里餘而得僿僿寨，數家分踞山頭。其嶺亦從北而互南，東南接天生橋者，為閃莊東障之山。余時不知其為天生橋，但求落水坑而不得，惟望閃莊正東，其山屏起下陷，如有深穴，意此中必有奇勝，然已隨土人之指逾其北矣。

遍叩寨中僿僿，終無解語者。遂從東嶺西南下，仍抵窪潭之東，得南趨之道，乃隨之循東嶺而南。二里，見有峽東自屏山下陷處出，峽中無水而水聲甚沸。乃下，見有水西自壑底，反東向騰躍，而不見下流所出，心奇之而不能解。乃先溯早峽遵北嶺東入，二里抵下陷處，見石崖駢列，中夾平底。半里，峽分兩歧：一北向入者，峽壁雙駢而底甚平，中無滴水，如扶輦而入，而竟無路影；一南向入者，東壁甚雄，峽底稍隆起，而水與路影亦俱絕。路則直東躡嶺而上，余意在窮崖、不在陟岵，乃先趨北向峽中。

底平若嵌，若鴻溝之界，而中俱茅塞，一里未有窮極。復轉，再趨南向峽中，披茅而入。半里，東崖突聳，路輒緣西崖上。俯瞰峽中，其南忽平墜而下，深嵌數丈。東崖特聳之下，有洞呀然，西向而辟於坑底。路亦從西崖陡下坑中，遂伏莽而入洞。洞門高數丈，闔止丈餘，水痕尚濕，乃自外人洞中者。時雨甫過，坑源不長，已涸而無流。入洞二丈，中忽闔然下墜，其深不測。

余乃以石塊擲之，久而啞然，若數丈不止。然有聲如止洞底，有聲如投水中，固知其下有水而又不盡水也。出河南眺，其坑亦南來，不知窮極，然或高或窪，底亦無有平准。乃從舊路北出半裡，復隨大路行峽底半里，復隨北嶺小徑二里，西抵聞水聲處，其坡在閃墓正東。二里，逾橫峽而南，有寨數家，乃西通山窠，南通落水寨總道，大路自山窠走天生橋，出枯柯、順寧，即從此寨沿南嶺而入者。余時尚不知所入嶺即天生橋也，惟亟西下絕壑，視西來騰躍之水。一里，抵壑之懸絕處，則水忽透石穴下墜。其石皆磊落倚伏，故水從西來，掏空披障而投之，當亦東合天生橋之下者也。其水即沈家莊西北嶺坳諸水，環閃墓、閃莊之前，又東盤岡嘴，始北曲而東入於此。此所謂小落水坑也，即土人所謂近者，余求之而不得，不意過而遇之。

時已過午，遂南越一岡，又西下一里，仍南渡其水曲，復西逾坡，一里再至閃莊。余令顧奴瀹水餐飯。既畢，而其守者一人歸，覓匙鑰不得，乃開其外門而拜於庭，始詢所為天生橋、落水洞之道。乃知落水有二洞，小者近，即先所遇者，為本塢之水；大者遠，在東南里之外，乃山窠南道所經，為合郡近城諸流。

又知天生橋非橋也，即大落水洞透穴潛行，而路乃逾山陟之，其山即在正東二里外。

余隨其指，先正東尋天生橋。

二里，至橫峽南嶺之寨，將由南嶺大路東入。再執途人問之，始知即前平底峽中東上之坡，是為天生橋，逾之即為枯柯者。余乃不復入，將南趨落水寨。

一土人老而解事，知余志在山水，曰：「是將求落水洞，非求落水寨者，此洞非余不能指。若至落水寨而後回，則迂折多矣。」遂引余從其寨之後東逾嶺。莽蒼無路，姑隨之行。

二里，越嶺東下，即見一溪西南自落水寨後破石門東出，盤曲北來，至此嶺東麓，即搗入峽。

峽東即屏山下陷之南峰，與所逾之嶺夾成南北峽。水從南入峽，懸溜數丈，匯為潭。東崖忽迸而為門，高餘丈，闊僅數尺，西向峙潭上，水從潭中東搗而入之，其勢甚沸。余從西崖對瞰，其入若飲之入喉，汨汨而進，而不知其中之崆峒作何狀也。余從西崖又緣崖石而北，見峽中水雖東入，而峽猶北通，當即早峽南或高或窪南出之峽，由此亦可北趨。峽底西向早壑洞，固知兩河南北各峙，而同在一峽中，第北無水入而南吸大川耳，其中當無不通，故前投石有水聲，而上以橋名也。

從西崖俯瞰久之，仍轉南出。土老翁欲止余宿，余謂日尚高，遂別之，遵南路可以達郡，惟此處猶不得路，蓋沿大溪而南，抵西山峽門，即落水寨；西越坡，溯小溪而西上嶺，盤筆架山之南，即郡中通枯柯大道。余乃西從之。

沿坡涉塢，八里抵西坡下，有僿僿寨數家，遂西上坡。

層累而上八里，其山北盤為壑，而南臨下嵌之澗，有四五家倚北峽而居，上復成田焉。又西盤西峰南嘴而上三里，其上甚峻。又平行峰頭二里，余以為此筆架南峰矣，而孰知猶東出之支也，其西復下墜為坑，與筆架尚隔一塢。乃下涉坑一里，越坑西上，始為筆架南垂。有數家即倚南崖而居，是為山窠。當從投宿，而路從樹底行，不辨居址，攀樹叢而上，一里遂出村居之後。

意西路可折而轉，既抵其西，復無還岐，竟遵大路西北馳。

二里餘，下涉一澗，復西北上坡。

二里餘，越坡，復下而涉澗。共三里，又上逾一坡，乃西向平下。二里出峽門，已暮，從昏黑中峻下二里，西南渡一溪橋，又西北從岐逾坡，昏黑中竟失路。

躑躅二里，得一寨於坡間，是為小寨。

叩居人，停行李於其側，與牛圈鄰，出橐中少米為粥以餐而臥。

初四日 其家插秧忙甚，竟不為余炊。

余起問知之，即空腹行，以為去城當不及三里也。

及西行，復逾坡兩重，共八里，有廬倚山西向而居，始下見郡南川子。又隨坡西向平行五里，趨一西下小峽，復上一西突之岡，始逼近西川。下瞰川中之水，從坡西南環坡足，東南抱流而入峽，坡之南有堰障之，此即清水關沙河諸水，合流而東南至此，將入峽東向而出落水寨者也。於是東北一里餘，下至坡麓。循嘴北轉半里，始舍山而西北行平陸間。二里，西及大溪，有巨木橋橫其上，西渡之。西北行川間，屢過川中村落，六里而及城之東南隅。度小橋，由城南西向行，一里而入南門，始入市食饅面而飽焉。下午，返會真樓。

初五、初六兩日 憩會真樓。

初七日 閃知願來顧，謝余往叩靈幾，禮也。知願饋餅二色。

初八日 知願又饋豬羊肉並酒米甚腆。

初九日 閃太史招游馬園。

園在龍泉門外，期余晨往。

余先從法明寺南，過新建太翁祠。

祠尚未落成，倚山東向，與法明同。其南即方忠愍公祠，亦東向。

正室三楹，俱守者棲止於其中，兩廡祀同難者俱傾倒，惟像露坐焉。出祠，遂南出龍泉，由池東堤上抵池南，即折而西入峽。半里，園臨峽西坡上，與龍泉寺相並。園之北，即峽底也，西自九隆山後環峽而來。有小水從峽底東出，僅如線不絕。而園中則陂池層匯。其北一池，地更高，水從其底泛珠上溢，其池淺而水獨澄映有光，從此遂潺潺瀉外池。外池中滿菱荷。東岸舊有菜根亭，

乃馬玉麓所建者，並園中諸樹俱頽圯。太史公新得而經始之，建一亭於外池南岸，北向臨流。隔池則龍泉寺之殿閣參差，岡上浮屠，倒浸波心。其地較九龍池愈高，而破池覆映，泉源沸漾，為更奇也。蓋後峽環夾甚深，其水本大，及至峽口，此園當之，峽中之水，遂不由溪而沁入地中。故溪流如線，而從地旁溢如此池與九龍池，其滔滔不捨者，即後峽溪中之流也。

余至，太史已招其弟知願相待。先同觀後池溢泉，遂飯於池南新亭。

開宴亭中，竟日歡飲，洗盞更酌，抵暮乃散。

是日始聞黃石翁去年七月召對大廷，與皇上面折廷諍，後遂削江西郡幕。項水心以受書帕，亦降幕。劉同升、趙士春亦以上疏降幕。翰苑中正人一空。東省之破，傳言以正月初二，其省中諸寮，無不更易者。雖未見的報，而顏同蘭之被難可知矣。

初□日 馬元中、劉北有相繼來拜，皆不遇，余往玉工家故也。返樓知之，隨拜馬元中，並拜俞禹錫。二君襟連也，皆閃太翁之婿，前於知願席相會而未及拜。且禹錫原籍蘇州，其祖諱彥，中辛丑進士，移居金陵大功坊後。其祖父年俱壯，閃太翁寓金陵時，欲移家南來，遂以季女字俞。前年太翁沒，俞來就婚，擬明春偕返云。時禹錫不在，遂返會真。閃太史以召對報來示。

□一日 禹錫招宴。候馬元中並其內叔閃孩識、孩心等同飲，約同游臥佛。

□二日 禹錫饋兼金。下午，元中移酌會真樓，拉禹錫同至。雷風大作，既暮乃別。

□三日 禹錫以他事不及往臥佛，余遂獨行。東循太保山麓，半里，出仁壽門。仁壽西北倚太保山北麓，城隨山西疊而上，與龍泉同。出城，即有深澗從西山懸坑而下，即太保山頂城後度脊所分之水也。逾橋循西山直北半里，有岐東北行平川中，為紙房村間道；其循山直北者，乃逾嶺而西，向青蒿壩通乾海子者。余乃由間道二里，北過紙房村，又東一里餘，出大道，始為拱北門直向臥佛寺者。又北一里，越一東出小澗，其北有廟踞岡頭，乃離城五里之舍也。大道中川而行，尚在板橋孔道之西。又北五里，再過一廟，在路之西。其西又有巨廟倚西山，村落倚之，所謂紅廟村也。又北八里，有一澗自西山東出，逾之而北，是為郎義村。村廬聯絡，夾道甚長，直北二里，村始盡。緣村西轉，有水自北堰中來，即龍王塘之下流也。溯流沿坡西北行，三里，有一卷門東向列路旁，其北即深澗緣坡下，乃由卷門西入，緣南坡俯北澗西入。半里，聞壑北水聲甚沸，其中深水叢箐，虧蔽上下，而路乃緣壑北轉。不半里，穿門北上，則龍王祠巍然東向列，其前與左，皆盤壑蒙茸，泉聲沸響。乃由殿左投箐而下，不百步，而泓泉由穴中溢，東向墜坑。其北坑中，又有水瀉樹根而出，亦墜壑同去。其下懸墜甚深，而藤蘿密蔓。

余披蔓涉壑求之，抵下峽則隔於上，凌上峽則隔於下，蓋叢枝懸空，密蔓疊幕，咫尺不能窺，惟沸聲震耳而已。已乃逾其上，從棘蔓中攀西北崖而上。按《統志》謂龍王岩斷崖中劈，兀立萬仞。余望雙岩上倚山頂，謂此有路可達，宛轉上下，終不可得，乃返殿前而飯。

仍出卷門，遂北下度澗橋，見橋北有岐緣澗西入，而山頂雙岩正峙其西，余遂從之。

始緣澗北，半里遂登坡西上。

直上者三里，抵雙岩之下，路乃凌北岩之東，逾坳而西北去。

余瞰支峰東北垂，意臥佛當在其西北峰下，遂西北逾支峰，下坑盤峽，遵北坡東行。二里，見有路自北坡東來，復西北盤坳上，疑以為此即臥佛路，當從山下行，不登山也，欲東下。

土人言：「東下皆坑崖，莫可行；須仍轉而南，隨路乃下。」從之轉南，又二里，隨前東來之路下坡。二里，從坡麓得一村，村之前即沿麓北行之大道。

沿之北，又五里，稍西向入谷，則臥佛寺環西谷中，而谷前大路，則西北上坡矣。

蓋西山一支，至是東垂而出，北峽為清水關，南抱為臥佛岩，但清水深入，而臥佛前環耳。入谷即有池一圍當寺前，其大不及九隆池，而回合更緊。池東有一亭縮谷口。由池北沿池入，池盡，其西有官房三楹臨其上。北楹之下，泉汨汨從坳石間溢入池中，池甚清淺。官房之西曆砌上，即寺門也，亦東向臨之。其內高甍倚岩，門為三卷，亦東向。卷中不楹而磚亦橫鞏如橋，卷外為簷，以瓦覆石連屬於洞門之上壁。

洞與鞏連為一室，鞏高而洞低，鞏不掩洞，則此中之奇也。其洞高丈餘，而深入者二丈，橫闊三丈，其上覆之石甚平。西盡處，北有門，下嵌而入；南有台，高四尺，其上剝而入。台如胡牀橫列，而剝有石像，曲肱臥台上，長三丈，頭北而足南。蓋此洞橫闊止三丈，北一丈嵌為內洞之門，南二丈猶不足以容之，自膝以下，則南穴洞壁而容其足。其像乃昔自天成者，自鎮守內官鞏其前軒，又加斧琢而貼之金，今則宛然塑像，失其真矣。

內洞門由西北隅透壁入，門凹而下，其內漸高，以覓炬未入。時鞏殿有攜酒三四生，挾妓呼僧，團飲其中，余姑出殿，從北廡廂樓下覓睡處，且買米而炊焉。

北廡之西亦有洞，高深俱丈五尺，亦卷其門，而南向於正洞之北隅，其中則像山神以為護法者。是夜臥寺中，月頗明，奈洞中有翳，寺中無好僧，慳慳而臥。

□四日 早飯於僧舍，覓火炬入內洞。初由洞門西向直入，其中高四五丈，闊二丈，深數丈，稍分岐輒窮，無甚奇也。

仍出，從門內南向覓旁竇而上。

入二丈，亦窮而出，笑此洞之易窮。有童子語於門外曰：「曾入上洞乎？余今早暗中入，幾墜危竇。若穿洞而上，須從南，不可從北也。」余異其言，乃益覓炬再入。從南向旁竇得一小穴，反東向上，其穴圓如甌。既上，其穴豎而起，亦圓如井。從井中攀南岸，則高而滑，不可上，乃出，取板凳為梯以升。既上，其口如井欄，上有隙橫於井口之西。復盤隙而北，再透出一口，則有峽東西橫峙。北向出峽，則淵然下墜，其深不可睹，即前內洞直入之底也，無級可梯，故從其東道層穴而上耳。南向下峽丈餘，有洞仍西向入，其下甚平，其上高三四丈，闊約丈五，西入亦五六丈，稍分為岐而止，如北洞之直入者焉。此洞之奇，在南穿甌穴，層上井口，而復得直入之洞。蓋一洞而分內外兩重，又分上下二重，又分南北二重，始覺其奇甚也。

既出，仍從池左至谷口大路。余時欲東訪金雞溫泉，當載大川東南向板橋，姑隨大路北瞰之，半里，稍西北上坡，見其路愈西上，乃折而東，隨旁岐下坡。蓋西北上者為清水關道，乃通北衝者；川中直北五里，為章板村，為雲龍州道；川東躡關坡而上，為天井鋪道，從此遙望皆相對也。下坡一里，其麓有一村。從此由田塍隨小溪東南行，二里，始遇清水關大溪，自北而南流川中。隨之南行半里，渡橫木平橋，由溪東岸又東半里，過一屯，遂從田塍中小徑南行。半里，稍折而西，復南就一小水。

隨之東下，遂無路。

莽蒼行草畦間，東南一里半，始得北來小路。

隨之南，又得西來大路，循之。

其東南一里，又有溪自北而南，其大與清水溪相似，有大木橋架其上。度橋東，遂南行。二水俱西曲而合，受龍王塘之水，東折於板橋之南焉。

路南行塍中，又二里半而出板橋街之中。

由街稍南過一小橋，則沿小溪東上。半里，越溪上梗，東南二里半，漸逼東山。過一村，稍南又東，半里，有小溪自東北流西南，涉之。從溪東岸，又東南二里，直逼東山下，復有村倚之。從村南東向入，有水春踞岡上。岡之南，即有澗自木鼓山北峽來，繞岡南西去，有亭橋跨其上，此大道也；小徑即由北脊入峽，盤岡東下。遂溯溪岸東行。一里，有小木橋平跨上流，乃南度之。又東上坡，一里而至金雞村。其村居廬連夾甚盛，當木鼓山之東南麓。村東有泉二池，出石穴中，一溫一寒。居人引溫者匯於街中為池，上覆以屋。又有正屋三楹臨池之南，庭中紫薇二大樹甚豔，前有門若公館然。

乃市酒餐於市，而後浴於池。

池四旁石甃，水止而不甚流，亦不甚熱，不甚清，尚在永平溫泉之下，而有館有門則同也。

從村後東南循峽上嶺數里，自金雞村逾嶺東下，通大寨、瓦渡之路也；從村後直東，上木鼓西南峰，二里，有新建寶頂寺。余不及登，遂從村西南下。

三里，北折，度亭橋北，隨溪西南行陸中。五里，西值大溪，溪之東有村傍之，乃稍溯之北，度大木橋而西行陸中。

又四里而至見龍裡。其南有報功祠甚巨，門西向，而祠樓則南面。入其中，祠空而樓亦空，樓上止文昌一座當其中。寺僧雲，昔有王靖遠諸公神位，覓之不見也。由此又里，入拱北門。又二裡而返會真。令人往訊安仁，已西往騰越矣。

□五日 憩會真樓。

□六日 往晤閃知願。還拜劉北有，留飯，即同往太保山麓書館。館中花木叢深，頗覺幽閒。坐久之，雨過，適閃知願送《南園錄》並《永昌志》至，即留館中。北有留余遷寓其內，余屢辭之，至是見其幽雅，即許之，約以明日。

兩止，劉以鑰匙付余，以劉將赴秋闈，不暇再至也。

余乃別，還會真。

□六日 閃知願再候宴，並候其兄太史及其族叔孩識同宴。深夜乃別。

□八日 遷館於山麓西南打索街，即劉北有書館也。

其館外有賃居者，以日用器進，亦劉命也。余獨坐館中，為抄《南園漫錄》。既而馬元中又覓《續錄》至，余因先抄《續錄》。乘雨折庭中花上花，插木球腰孔間輒活，蕊亦吐花。又以杜鵑、魚子蘭、小山茶分植其孔，無不活者。既午，俞禹錫雨中來看，且攜餐賞酒，贈余詩有「下喬」之句。余答以「幽棲解嘲」五律。

□九日 抄書書館。閃知願以竹紙湖筆饋，以此地無紙筆，俱不堪書也。

二□日 抄書麓館。

二□一日 孩識來顧。

二□二日 抄書麓館。

二□三日 晨，大雨。稍霽，還拜孩識，並謝劉北有。

下午，赴孩識之招，閃、俞俱同宴。深夜乃別。

二□四日 絕糧。

知劉北有將赴省闈，欲設酌招余，余乃作書謂：「百杯之招，不若一斗之粟，可以飽數日也。」

二□五日 新添邱術士挾一劉姓者至，招游九龍池，遂泛池中亭子。

候劉攜酌不至，余返寓抄書。

北鄰花紅正熟，枝壓牆南，紅豔可愛。摘而食之，以當井李。

下午，北有以牛肉鬥米饋，

劉以素肴四品饋。

二□六至二□九日 俱抄書麓館。

俱有雨，時止時作，無一日晴也。